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大量元素水溶肥（1、包装规格：25kg/袋-50kg/袋。2、包装要求：包装材料及外观标识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采用双层包装，外袋为塑料编织袋，内袋为全新高密度聚乙烯薄膜袋，同等防渗全新肥料级薄膜袋可等效替代，严禁使用再生料薄膜作为内袋。包装不回收，包装标识清晰、规范、耐摩擦，符合GB 18382-2021《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规定。★3、技术指标：N(总氮N): $\geq 35\%$ ；P(P_2O_5): $\geq 5\%$ ；K(K_2O): $\geq 10\%$ ；总养分N+ P_2O_5 + K_2O $\geq 50\%$ 。4、质量要求：产品为颗粒制剂、低氯型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执行标准：NY/T1107-2020《大量元素水溶肥料》。5、产品不得含有对作物生长有害的物质，肥料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限量指标，严格执行NY 1110-2010《水溶肥料汞、砷、镉、铅、铬的限量要求》及GB38400-2019《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标准规定。6、氯离子含量指标严格按照NY/T1107-2020标准中低氯产品限值执行，产品水不溶物、水分、缩二脲等其余指标均符合NY/T1107-2020标准全部限值要求。7、产品外袋印有可公共查询的追溯码，扫码可查原料来源、生产厂家、生产批次、生产日期、出厂检测数据；追溯系统不限自建或公共平台，但信息须公开可验，且与本批出厂报告、送检样品批次一致。8、为保证产品质量，供货产品机械杂质指标符合NY/T1107-2020标准限值，无砂石、金属、塑料等肉眼可见杂物，为无机械杂质合格品，外观完好、无破损、无受潮结块。9、中标单位负责将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乡镇、村指定地点，落地交货。每批次供货须同步提供具备CMA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本批次产品检验报告原件，检测结果须完全满足本招标技术参数要求。10、采购人有权对到货产品随机抽样送检，抽样过程中双方在场，同步留存备份样品。11、若抽检指标不符合本文件及对应国标、行标要求，复检产生的所有费用（采样费、检测费、运输费等）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12、若复检指标任意一项不达标，轻微偏差且在国标允许误差范围内的，中标单位7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合格货物；指标严重不达标、重金属超标、伪造检测报告的，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拒收货物，中标单位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生产厂为河北新宜化肥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经济开发区中华北街8号。大量元素水溶肥（1、包装规格：25kg/袋-50kg/袋。2、包装要求：包装材料及外观标识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采用双层包装，外袋为塑料编织袋，内袋为全新高密度聚乙烯薄膜袋，同等防渗全新肥料级薄膜袋可等效替代，严禁使用再生料薄膜作为内袋。包装不回收，包装标识清晰、规范、耐摩擦，符合GB 18382-2021《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规定。★3、技术指标：N(总氮N): $\geq 35\%$ ；P(P_2O_5): $\geq 5\%$ ；K(K_2O): $\geq 10\%$ ；总养分N+ P_2O_5 + K_2O $\geq 50\%$ 。4、质量要求：产品为颗粒制剂、低氯型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执行标准：NY/T1107-2020《大量元素水溶肥料》。5、产品不得含有对作物生长有害的物质，肥料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限量指标，严格执行NY 1110-2010《水溶肥料汞、砷、镉、铅、铬的限量要求》及GB38400-2019《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标准规定。6、氯离子含量指标严格按照NY/T1107-2020标准中低氯产品限值执行，产品水不溶物、水分、缩二脲等其余指标均符合NY/T1107-2020标准全部限值要求。7、产品外袋印有可公共查询的追溯码，扫码可查原料来源、生产厂家、生产批次、生产日期、出厂检测数据；追溯系统不限自建或公共平台，但信息须公开可验，且与本批出厂报告、送检样品批次一致。8、为保证产品质量，供货产品机械杂质指标符合NY/T1107-2020标准限值，无砂石、金属、塑料等肉眼可见杂物，为

无机机械杂质合格品，外观完好、无破损、无受潮结块。9、中标单位负责将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乡镇、村指定地点，落地交货。每批次供货须同步提供具备CMA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本批次产品检验报告原件，检测结果须完全满足本招标技术参数要求。10、采购人有权对到货产品随机抽样送检，抽样过程中双方在场，同步留存备份样品。11、若抽检指标不符合本文件及对应国标、行标要求，复检产生的所有费用（采样费、检测费、运输费等）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12、若复检指标任意一项不达标，轻微偏差且在国标允许误差范围内的，中标单位7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合格货物；指标严重不达标、重金属超标、伪造检测报告的，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拒收货物，中标单位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大量元素水溶肥（1、包装规格：25kg/袋-50kg/袋。2、包装要求：包装材料及外观标识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采用双层包装，外袋为塑料编织袋，内袋为全新高密度聚乙烯薄膜袋，同等防渗全新肥料级薄膜袋可等效替代，严禁使用再生料薄膜作为内袋。包装不回收，包装标识清晰、规范、耐摩擦，符合GB 18382-2021《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规定。★3、技术指标：N(总氮N)：≥35%；P(P₂O₅)：≥5%；K(K₂O)：≥10%；总养分N+P₂O₅+K₂O≥50%。4、质量要求：产品为颗粒制剂、低氯型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执行标准：NY/T1107-2020《大量元素水溶肥料》。5、产品不得含有对作物生长有害的物质，肥料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限量指标，严格执行NY 1110-2010《水溶肥料汞、砷、镉、铅、铬的限量要求》及GB38400-2019《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标准规定。6、氯离子含量指标严格按照 NY/T1107-2020 标准中低氯产品限值执行，产品水不溶物、水分、缩二脲等其余指标均符合 NY/T1107-2020 标准全部限值要求。7、产品外袋印有可公共查询的追溯码，扫码可查原料来源、生产厂家、生产批次、生产日期、出厂检测数据；追溯系统不限自建或公共平台，但信息须公开可验，且与本批出厂报告、送检样品批次一致。8、为保证产品质量，供货产品机械杂质指标符合 NY/T1107-2020 标准限值，无砂石、金属、塑料等肉眼可见杂物，为无机机械杂质合格品，外观完好、无破损、无受潮结块。9、中标单位负责将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乡镇、村指定地点，落地交货。每批次供货须同步提供具备CMA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本批次产品检验报告原件，检测结果须完全满足本招标技术参数要求。10、采购人有权对到货产品随机抽样送检，抽样过程中双方在场，同步留存备份样品。11、若抽检指标不符合本文件及对应国标、行标要求，复检产生的所有费用（采样费、检测费、运输费等）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12、若复检指标任意一项不达标，轻微偏差且在国标允许误差范围内的，中标单位7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合格货物；指标严重不达标、重金属超标、伪造检测报告的，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拒收货物，中标单位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大量元素水溶肥（1、包装规格：25kg/袋-50kg/袋。2、包装要求：包装材料及外观标识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采用双层包装，外袋为塑料编织袋，内袋为全新高密度聚乙烯薄膜袋，同等防渗全新肥料级薄膜袋可等效替代，严禁使用再生料薄膜作为内袋。包装不回收，包装标识清晰、规范、耐摩擦，符合GB 18382-2021《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规定。★3、技术指标：N(总氮N)：≥35%；P(P₂O₅)：≥5%；K(K₂O)：≥10%；总养分N+P₂O₅+K₂O≥50%。4、质量要求：产品为颗粒制剂、低氯型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执行标准：NY/T1107-2020《大量元素水溶肥料》。5、产品不得含有对作物生长有害的物质，肥料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限量指标，严格执行NY 1110-2010《水溶肥料汞、砷、镉、铅、铬的限量要求》及GB38400-2019《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标准规定。6、氯离子含量指标严格按照 NY/T1107-2020 标准中低氯产品限值执行，产品水不溶物、水分、缩二脲等其余指标均符合 NY/T1107-2020 标准全部限值要求。7、产品外袋印有可公共查询的追溯码，扫码可查原料来源、生产厂家、生产批次、生产日期、出厂检测数据；追溯系统不限自建或公共平台，但信息须公开可验，且与本批出厂报告、送检样品批次一致。8、为保证产品质量，供货产品机械杂质指标符合 NY/T1107-2020 标准限值，无砂石、金

属、塑料等肉眼可见杂物，为无机械杂质合格品，外观完好、无破损、无受潮结块。9、中标单位负责将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乡镇、村指定地点，落地交货。每批次供货须同步提供具备CMA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本批次产品检验报告原件，检测结果须完全满足本招标技术参数要求。10、采购人有权对到货产品随机抽样送检，抽样过程中双方在场，同步留存备份样品。11、若抽检指标不符合本文件及对应国标、行标要求，复检产生的所有费用（采样费、检测费、运输费等）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12、若复检指标任意一项不达标，轻微偏差且在国标允许误差范围内的，中标单位7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合格货物；指标严重不达标、重金属超标、伪造检测报告的，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拒收货物，中标单位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孙建安

投标供应商（签章）

公司全称： 通辽市力升世纪农资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8月26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记录 NM2025-G-1260056 第2包 2026-08-26 17:09:15
通辽市力升世纪农资有限公司 2026-08-26 17:09:15